**福州市房屋抵押登记申请表（在建工程抵押权设立登记）**

|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 **登记机构询问事项** |
| 抵押权人  |  | 　 | 1、本次申请事项是抵押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2、本次申请事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抵押权人对本次申请的房产情况已充分了解，并已实地勘查，抵押物情况真实、准确，与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权属证明文件相符，双方无异议4、抵押权人已核实抵押物未被销售、未收取定金等，相应的土地面积已扣除已售和不可售的范围，双方无异议5、抵押权人对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坐落地址描述不一致的，已实地勘查核实确系同一标的物，无异议。6、抵押权人保证抵押人在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含本申请表）中的签章、按手印的过程均在本抵押权人监督之下进行，确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抵押权人同意接受该抵押物作为担保； 7、抵押物价值已由本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审慎协商确定，因抵押物价值可能产生的信贷风险由本抵押权人承担； 8、申请人已知悉《福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地产抵押登记内容及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榕产登交函〔2010〕514号）有关内容。申请人（被询问人）若对以上询问内容无异议，请签字或签章确认抵押权人： 抵押人：（签章） （签章）申请（询问日期）： |
| 抵押人 |  |  |
| 申请内容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 预售许可证号 |  |
| 抵押物范围 | 一、已动工建设的楼幢中，已施工完成楼层的可售房产及相应土地 |  |
| 二、已动工的楼幢中，未施工完成楼层的可售房产的相应土地 |  |
| 三、土地证上未开始施工建设的楼幢（扣除已售和不可售范围）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  |
| 在建工程建筑面积 |  | 抵押物价值 |  |
| 设立登记内容 | □一般抵押权 | 主债权数额为 |
| □最高额抵押权 | □最高主债权数额为 |
| □最高债权数额为 |

**填写说明：** 1、抵押当事人认真填写并核对抵押登记申请表内容，因登记申请表内容与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不一致而产生的信贷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抵押当事人承担。 2、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地房地产登记机构询问。联系电话：0591-87525468 2014年11月版

**福州市房屋抵押登记申请表（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登记）**

|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 **登记机构询问事项** |
| 抵押权人  |  | 　 | 1、本次申请事项是抵押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2、本次申请事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抵押权人对本次申请的房产情况已充分了解，并已实地勘查，抵押物情况真实、准确，与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权属证明文件相符，双方无异议4、抵押权人已核实抵押物未被销售、未收取定金等，相应的土地面积已扣除已售和不可售的范围，双方无异议5、抵押权人对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坐落地址描述不一致的，已实地勘查核实确系同一标的物，无异议。6、抵押权人保证抵押人在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含本申请表）中的签章、按手印的过程均在本抵押权人监督之下进行，确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抵押权人同意接受该抵押物作为担保； 7、抵押物价值已由本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审慎协商确定，因抵押物价值可能产生的信贷风险由本抵押权人承担； 8、申请人已知悉《福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地产抵押登记内容及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榕产登交函〔2010〕514号）有关内容。抵押权人： 抵押人：（签章） （签章）申请（询问日期）： |
| 抵押人 |  |  |
| 申请内容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 预售许可证号 |  |
| 抵押物范围 | 一、已动工建设的楼幢中，已施工完成楼层的可售房产及相应土地 |  |
| 二、已取得预售许可证但未施工部分的可售房产的相应土地 |  |
| 三、土地证上未开始施工建设的楼幢（扣除已售和不可售范围）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  |
| 原在建工程抵押证号 |  | 原抵押合同号 |  |
| 因下列事项申请变更登记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抵押物增加、减少或置换 |  |  |
| □被担保债权的数额 |  |  |
| □抵押物价值 |  |  |
| □债务履行期限或债权确定期间  |  |  |
| □房屋登记簿或房屋他项权证其他记载内容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规定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  |  |

**填写说明：**网上自助申请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抵押双方应持相关材料向市房屋登记中心正式受理，逾期应重新办理网上自助申请手续。 咨询电话：0591-87525468 2014年11月版

**福州市房屋抵押登记申请表（在建工程抵押权转移登记）**

|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 **登记机构询问事项** |
| 抵押权转让人  |  | 　 | 1、本次申请事项是抵押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2、本次申请事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抵押权人对本次申请的房产情况已充分了解，并已实地勘查，抵押物情况真实、准确，与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权属证明文件相符，双方无异议4、抵押权人已核实抵押物未被销售、未收取定金等，相应的土地面积已扣除已售和不可售的范围，双方无异议5、抵押权人对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坐落地址描述不一致的，已实地勘查核实确系同一标的物，无异议。6、抵押权人保证抵押人在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含本申请表）中的签章、按手印的过程均在本抵押权人监督之下进行，确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抵押权人同意接受该抵押物作为担保； 7、抵押物价值已由本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审慎协商确定，因抵押物价值可能产生的信贷风险由本抵押权人承担； 8、申请人已知悉《福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地产抵押登记内容及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榕产登交函〔2010〕514号）有关内容。抵押权转让人： 抵押权受让人： 抵押人：（签章） （签章） （签章）申请（询问日期）： |
| 抵押权受让人 |  |  |
| 抵押人 |  |  |
| 申请内容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 预售许可证号 |  |
| 抵押物范围 | 一、已动工建设的楼幢中，已施工完成楼层的可售房产及相应土地 |  |
| 二、已动工的楼幢中，未施工完成楼层的可售房产的相应土地 |  |
| 三、土地证上未开始施工建设的楼幢（扣除已售和不可售范围）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  |
| 原在建工程抵押证明号 |  | 原抵押合同号 |  |
| 因□主债权□其他转让 ，申请以上在建工程抵押权转移登记。 |
| 备注： |

**填写说明：**网上自助申请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抵押双方应持相关材料向市房屋登记中心正式受理，逾期应重新办理网上自助申请手续。 联系电话：0591-87525468 2014年11月版